**附件4** **关于专项政策计划考生的解释说明**

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文件精神，我校对于专项政策考生的类型作以下说明：

1. 第五十九条 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免试（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

2.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

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，简称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，是国家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大举措。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：

（1）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《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》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为准。

（2）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；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。

（3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复试工作与其他考生标准一致，招生指标单列。

（4）我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不接受校际调剂考生。

3．参加我校各学院（研究院）组织的各类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的考生，经学院（研究院）提前面试符合我校要求的，同时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满足学院（研究院）公布的学科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，根据学院（研究院）要求，可直接进入复试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4．通过我校“2+X”一专多能人才培养计划审核的考生，并满足符合国家2021年A类地区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，可直接进入专项复试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